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51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林凱哲

債 務 人 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力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萬壹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務人劉力維戶籍係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
01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